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20〕9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地价调控作用，促进城镇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

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有关规定,我市已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现将新的《平顶山市市区土地基准地价表》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含新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平政〔2009〕4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新城区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平政〔2009〕10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平政〔2015〕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执行平政〔2015〕2号文件的通知》(平政〔2015〕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平顶山市市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附件

平顶山市市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一级	4650	3900	715	1020	880	1150	650
二级	3900	3300	550	800	700	840	480
三级	3200	2770	410	675	550	650	370
四级	2500	2250	345	570	470	520	
五级	1900	1750		500			
六级	1350	1275					

备注：1. 本基准地价适用于平顶山市市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 平顶山市市区基准地价内涵为：正常市场条件下，各土地级别区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2.0、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2.5、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 1.5、特殊用地容积率为 1.0、交通运输用地容积率为 1.0、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容积率为 1.0 的条件下，同一用途的完整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 用途按商服用地等 7 个用途区分，年期均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特殊用地 50 年、交通运输用地 50 年、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 年。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